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摄像机模组 2000 万片、摄像机整机 500 万台、录像机主板 80 万片、录像机整机 4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440101797375941C）：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摄像机模组 2000 万片、摄像机整机 500 万台、录像机主板 80 万片、录像机整机 40 万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摄像机模组 2000 万片、摄像机整机 500 万台、录像机主板 80 万片、录像机整机 40 万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西侧 1 号厂房 1-2 层和 2 号厂房 1-2 层，申报内容为从事视听设备生产，年产摄像机模组 2000 万片、摄像机整机 500 万台、录像机主板 80 万片、录像机整机 40 万台。该项目租用 2 栋厂房的首层和二层，占地面积 2235.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71.06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自动烧录机 10 台、上板机 12 台、SPI 检测机 12 台、锡膏印刷机 12 台、锡膏搅拌机 2 台、贴片机 30 台、双轨氮气回流焊机 6 台、飞行镭雕机 12 台、点胶机 6 台、自动清洁机/自动螺丝机 6 台、干燥柜 16 台、烤箱 9 台、WIFI 自动

测试生产设备、IPC自动测试生产设备、包装设备、组装测试设备等；员工50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500吨/年。

(二)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1个。

(二)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手工焊接、回流焊、点胶、擦拭、清洗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危险性包装废弃物、废电路板、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无尘纸、废活性炭、废洗板水、废UV灯管、喷淋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八、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原批复文件穗环管影(番)[2022]128号、穗环管影(番)[2024]92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二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